1090105 假日公聽會發言稿

各位現場長官及與會人員大家好,我是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葉恩宜,同時也是佳里區居家托育人員。

【我主張刪除第10條條文,還給居家托育人員自主權】

各位長官與媒體先生小姐您們手上的資料有各縣市與各相關團體均嚴正譴責。台南市 政府地方自兒少草案第 10 條違憲之虞條文,請予以撤除。並正視托育照顧者與其嬰幼兒、 童之隱私。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8 年兒虐事件以家內案件為最大宗;因此可見,兒虐事件並不 是裝設監視器就能解決的方法。因此我要提問現場長官們:《政府的角色在哪兒呢?》 我認為強制裝設監視器會有以下的影響,包括:

- (1) 我們和家長建立的誠實信任感也因此而受到很大的影響,當然更包括了人權及隱私權的問題,還有個資被駭的問題。
- (2) 居家托育人員出走潮

台南市居家托育人數量,原本就顯不足,如果將此強制架設監視器,會有很多居家托育人員選擇離開第一線!因此而造成更大的社會恐慌並找不到居家托育人員協助托育照顧。

- (3) 請區分機構式托育人員(業者)和居家式托育人員(私領域空間),不能混為一談。
- (4) 另一個影響的層面,就是嚴正呼籲各界新聞媒體,不是所有照顧者都是統稱為"保母"。因長期新聞媒體過度跨大並汙名化《保母施虐》,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負面觀感(統計指出其他為教師,同學,保母受虐案件,投步數),因此,希望台南市政府應該為此而負責任,加強推廣居家托育人員的事跡,如具備保母證照及登記證,加入登記證申請資料還包括了良民證的審查以及40項環境評估等等,有這些嚴謹的審查標準,個人認為強制加裝監視器是於事無補的。兒虐事件必須從根本防治而不是單純想靠著監視器來抑制發生率。
- (5) 所以應該檢視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環境及情緒壓力或身心健康狀態,進而從改善工作環境及穩定身心健康來著手,才能治本。另外,也應該要調整不利工作條件或兒虐發生後的獎懲或規範;而不是用錄影機裝設這種看不見成效卻需要花費高成本的方法;這樣會容易落入為特定廠商謀利的爭議中。

最後,再次強調刪除第十條條文,還給居家托育人員自主權。

還結算。張托縣顧舊友善的場式

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葉恩宜理事長彙整

【台南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反對裝設監視錄影器材】,提出以下說明:

壹

一,依據

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明白承認隱私權受憲法所保障,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至於隱私權的保護範圍為何?依釋字603號解釋,可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兩部分。所謂空間隱私,係指「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謂私密隱私,係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這個如通過三讀,配套沒做好,會有很多隱私問題外,還有監測頻道被駭,家裡被看光光都是會有機會發生的。

(註:以上為台南市新市區曹保母提出)

貳,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理監事提議

- (a) 反對裝設監視器,除了我們談到的隱私與人權之外:個人依現場工作人員的淺見:
- 1. 若站在保護幼兒的立場,我覺得裝設監視器並不能解決孩子受虐的事件發生,應該從改善幼教人員師生比著手或是改善幼教人員的勞動條件、福利
- 2. 可以增加教育人員研習關於情緒管理、舒壓課程,而不要只是上教育相關的研習。因為 幼教人員生活大都很單純,遇到職場情緒問題,其實很難找到較好的出口,加上若處於私 立園所,主管若無法體諒或立場不同,更易產生情緒問題
- 3. 監視器拍到的畫面很容易被有心人士刻意解讀,另外也不能完全判斷事情發生時的對錯, 每次影片上了新聞,只會造成家長和教師的恐慌以及家長對老師的不信任感
- 4. 若遇到孩子不小心受傷,家長不容易相信老師說的話,因為他們只想眼見為憑,調閱監視器,若沒有看到什麼就自圓其說,若看到自己覺得不妥的就放大目標,這個過程會增加行政負擔及教師困擾,也會造成幼師與幼兒之間的關係緊張,影響互動
- 5. 裝設監視器,在私幼也會造成老闆、園長遠端監控教師的工具,妨礙工作自由及個人隱私,也可能變相成為壓榨員工的利器
- (b) 反對強制規定居家式托育裝設監視器,但若是在不影響家庭隱私,居家式托育保母可以選擇特定地點裝設,目的當然不在防範兒虐事件,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有助於釐清事故責任。自主權在居家托育保母。

(c)

- 1. 反對強制規定居家式服務裝設監視錄影器材,因屬於私人空間(家庭)會影響到同住家人的隱私權疑慮。另外因民國 103 年登記制上路後,已經有強制居服人員繳交良民證檢視品性疑慮,層層把關過了,何必多此一舉呢?
- 2. 建議市府社會局每設計 18 小時在職進修裡,應涵蓋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的情緒管理與實際應用的生活休閒安排;亦可加入 3~6 學分的諮商輔導系列課程等等。

叁,

我們是居家托育,托育範圍跟「家庭生活活動的地方是重疊的」是我們自己的「家」

並不是像托嬰中心公開的營業場所,若是在家中加裝監視攝影,會直接侵犯我們及家人的隱私權,家人也可能會飽受監視的精神壓力煎熬,況且就算要裝也要獲得其他家人的同意才能加裝,若是家人不同意強行執行裝設,也侵犯到人權吧!

居家托育人員(舊稱保母)每天承受高壓力高風險工作,再度因為規範再增加心理受監視壓力,領低薪,工作豪無尊嚴,監控畫面也有可能家長看圖説故事。 保母有需要這麼沒尊嚴的被濺踏致如此?應該會跟憲法有所抵觸吧!

肆,大台南市(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現場居家托育人員的聲音與訴求 以下為現場托育人員的意見:

☆台南市西港區托育人員

主要是隱私部份,托育空間屬於私人空間,不只家人,還有長輩,甚至有時有朋友會來,這樣什麼事都被看到了,好像被監視,感覺很差,再者那些設備也要不少費用吧!

☆台南市北區托育人員

黄保母

托嬰中心或公托是公共場所,有理由接受。我們托育地點又不是公共場所,為什麼要裝… 我們是居家托育人員,我們和家人生活在一起,為什麼要因為當托育人員就生活都要透明 化…

當時要當居家托育人員時,已有申請良民證,也為家人背書,簽填切結書。為什麼還要在家中裝設錄影設備,如果家長無法互信,那就去找有裝設的托嬰中心或公共家員好了!我們也有隱私權,家人也有隱私權和肖像權,其他托兒也有肖像權,沒有理由全都攤在陽光下吧!

如果因爲這樣的裝置,造成網錄影像外洩,個資外洩,居家托育人員的全家生命安全誰來把關呢!?

☆台南市安平區

小雪保母

- 1. 居家保姆以照顧孩子安全為主要,裝設監視器給家長看,家長看到孩子沒事做,不就又有問題?
- 2. 居家保姆是在家裡托育,家裡人進出不就被看到,我孩子的隱私權在我孩子的肖像權在哪裡?家裡的隱私權在哪裡?有尊重嗎?孩子安全嗎?被綁架怎麼辦?被駭客入侵怎麼辦?誰來保護我的孩子?
- 3. 托嬰中心是機構跟我們居家保姆就是不一樣

☆台南市永康區

陳保母

因為居家保母裝監視器 我們又不是托嬰中心 居家牽涉到 家庭成員的 隱私 不妥吧 如果市長 家裡的隱私 要給人家看嗎

☆台南市北區

王保母

托育人員依家為工作地點,顧及家人的隱私及保有家庭自在的生活,我反對托育地點裝設 監視錄影設備。

☆台南市

劉保母

裝監視器就像犯人一樣被監看著一舉一動,我不是犯人,我是保姆,如果會虐童的保姆就算裝了監視器,也一樣會虐童。

並不是每個保姆都這樣,所以我覺得裝監視器對保姆一點尊重都沒有,那家長為什麽還要找保姆就自己帶就好了。

☆台南市

陳保母

- 1. 家長與保姆的不信任感
- 2. 保姆 的隱私與安全
- 3. 安裝攝影機與網路費用,都是保姆額外支出補助跟好處都是在家長

保姆家不是托育中心,不是公共的,我覺得如果家長跟保母溝通好要不要裝是我們自己決定的

☆台南市安南區

李保母

- 1. 居家托育環境應當設置於私人居家環境內,此將造成私人隱私安全之疑慮,家中成員生活作息將暴露在開放且家長的監視中,若因此造成居家托育員生命財產、精神毀損時,其責任歸屬的界定與損害之求償咨詢是否有相關單位承擔辦理?
- 2. 裝置監視器之目的是為維護兒童之安全,而開放並提供給家長監視服務所造成的居家隱私安全維護將由誰維護?

當中若因家長重視隱私安全考量不同意裝置並提供給其他家長監視內容之權限時,是否將衍生更多的保親認知衝突,而影響保親之合作關係,

孩子暴露在公開的監視下,對其隱私安全又該由誰負責?如此做法卻與保護兒童安全之目的背道而馳?

- 3. 有鑒於現今網路通訊發達,網路傳播安全是一大隱憂,網路駭客所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覷,若監視系統不幸被駭客入侵所造成的危害、損失,甚至精神恐慌,相對將影響托育品質,居家托育員、托兒都將生活在隱私安全暴露的恐慌中
- 4. 監視器其網路安全防護與安全管理該由哪個單位負責?有何咨詢管道?
- 5. 因家長不當傳播監視內容造成其他家長(托兒)、居家托育員的生命財產、精神損失時,責任歸屬該如何界定、規範?是否有相關規範之法條界定?

6. 居家托育環境非公共托育環境,

如目的是為維護兒童之安全而需裝置監視器並提供給家長監視,是否 12 歲以下所有教育領域亦需涵蓋,即: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安親班…等,皆需裝設並提供給家長監視

☆台南市

余保母

- 1. 居家托育環境隸屬私人居家空間 ,其中包含私人隱私、人權自由度之開放問題,若開放監視則沒有個人隱私安全之餘,如此將對居家托育員因此造成精神恐慌而產生精神耗弱之危害,生活等同在被監視的間接精神綁架中
- 2. 如何界定監視範圍?提供給家長的監視內容、時間權限?以及雙方的權限設定?
- 3. 保護兒童之目的是良善之考量,但裝置監視器並提供給家長已侵犯到居家托育員、每個家長(托兒)個人隱私,對其生命財產與精神危害勢必造成影響
- 4. 保護兒童法令應針對虐童個案嚴加規範與懲治,若為行使保護兒童之權力要求居家托育環境提供監視服務,如此12歲以下兒童教育環境(例: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安親班)亦當比照辦理提供監視服務,才得以達到全面戒護之目的?

☆台南市

薛保母

我們保母、托兒甚至家長,沒有人權和隱私權,試問裝監視器意義為何?如此能確實達到保護兒童之目的嗎?如

用途是為了保障孩子,但另一層面可能造成保母、托兒、家長個人自由權、個人隱私權的 危害,這該由誰維護?保障為何?

居家托育環境設備置監視器的規範,這已等同公共服務業環境設備標準規範?相關的權益、責任該如何遵循?

☆台南周保母1

- 1. 居家保姆以照顧孩子安全為主要,裝設監視器給家長看,家長看到孩子沒事做,不就又有問題?
- 2. 居家保姆是在家裡托育,家裡人進出不就被看到,我孩子的隱私權在哪裡?我孩子的肖像權在哪裡?家裡的隱私權在哪裡?有尊重嗎?孩子安全嗎?被綁架怎麼辦?被駭客入侵怎麼辦?誰來保護我的孩子?
- 3. 托嬰中心是機構跟我們居家保姆就是不一樣

☆台南市/周保母2

- 1. 居家托育環境應當設置於私人居家環境內,此將造成私人隱私安全之疑慮,家中成員生活作息將暴露在開放且家長的監視中,若因此造成居家托育員生命財產、精神毀損時,其責任歸屬的界定與損害之求償咨詢是否有相關單位承擔辦理?
- 2. 裝置監視器之目的是為維護兒童之安全,而開放並提供給家長監視服務所造成的 居家隱私安全維護將由誰維護?

當中若因家長重視隱私安全考量不同意裝置並提供給其他家長監視內容之權限時,是否將衍生更多的保親認知衝突,而影響保親之合作關係,

孩子暴露在公開的監視下,對其隱私安全又該由誰負責?如此做法卻與保護兒童安全之目的背道而馳?

- 3. 有鑒於現今網路通訊發達,網路傳播安全是一大隱憂,網路駭客所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覷,若監視系統不幸被駭客入侵所造成的危害、損失,甚至精神恐慌,相對將影響托育品質,居家托育員、托兒都將生活在隱私安全暴露的恐慌中
- 4. 監視器其網路安全防護與安全管理該由哪個單位負責?有何咨詢管道?
- 5. 因家長不當傳播監視內容造成其他家長(托兒)、居家托育員的生命財產、精神損失時, 責任歸屬該如何界定、規範?是否有相關規範之法條界定?
- 6. 居家托育環境非公共托育環境,

如目的是為維護兒童之安全而需裝置監視器並提供給家長監視,是否 12 歲以下所有教育領域亦需涵蓋,即: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安親班…等,皆需裝設並提供給家長監視

☆台南市黄保母

- 1. 我們是居家保母,是在自己的家,又不是公共場所,為什麼要裝監視器,而且,我們有家人,憑甚麼自己的家人也要被監視。
- 2. 監視器裝就不會有 虐童嗎?真的會虐童的保母裝了也是會,這樣是不是算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
- 3. 想請問市長,你自己家也裝個監視器,你要不要,讓我們市民看看,什麼是沒隱私,不能說立場不一樣,保母就沒有隱私可言嗎?我們如不是為了生計,有必要這麼累嗎?

☆台南市北區

林保母

我反對在保姆家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嚴重侵犯家人隱私,保姆與家長的互信很重要,若有虐重事件可重罰。

☆台南安南區

(a) 我們保母、托兒甚至家長,沒有人權和隱私權,試問裝監視器意義為何?如此能確實達到保護兒童之目的嗎?如

用途是為了保障孩子,但另一層面可能造成保母、托兒、家長個人自由權、個人隱私權的危害,這該由誰維護?保障為何?

(b)居家托育環境設備置監視器的規範,這已等同公共服務業環境設備標準規範?相關的權益、責任該如何遵循?

(c)

- 1. 我們是居家保母,是在自己的家,又不是公共場所,為什麼要裝監視器,而且,我們有家人,憑甚麼自己的家人也要被監視。
- 2. 監視器裝就不會有 虐童嗎?真的會虐童的保母裝了也是會,這樣是不是算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
- 3. 想請問市長,你自己家也裝個監視器,你要不要,讓我們市民看看,什麼是沒隱私,不 能說立場不一樣,保母就沒有隱私可言嗎?我們如不是為了生計,有必要這麼累嗎? (d)

我們保母、托兒甚至家長,沒有人權和隱私權,試問裝監視器意義為何?如此能確實達到保護兒童之目的嗎?如

用途是為了保障孩子,但另一層面可能造成保母、托兒、家長個人自由權、個人隱私權的 危害,這該由誰維護?保障為何?

居家托育環境設備置監視器的規範,這已等同公共服務業環境設備標準規範?相關的權益、責任該如何遵循?

(e) 台南市安南區/李保母

居家托育服務的保母有隱私權、有人權,請尊重!

在居家環境生活成長的幼兒有隱私權、有人權,請尊重!

被監看的托育服務品質會更好嗎?

登上媒體版面的虐童事件不都是有監視錄影設備的托嬰機構嗎?

堅決反對在居家托育環境也是我自己的家被裝設監視系統!

☆台南市北區

王保母

這是一個保障人權及隱私權的社會,政府單方面片面的以為裝設監示器就能降低兒虐事件, 真是意想天開到想法,會虐兒的保母總能避開監示器的死角對孩子施虐,況且居家保姆的 人權,隱私權在哪裡呢?有傾聽我們的聲音嗎?有何我們對談嗎?政府一直標榜的民主, 人權在哪裡我看不到,只看到為了選票就一意孤行,我嚴重的表示抗議

☆台南市/吴保母

政府真以為裝設監視器就能降低兒虐事件?有些兒虐是在家中,是否只要有小孩,都要裝監視器?

居家保姆及保姆的家人,以及所托育的孩子~

他們的人權、隱私權在哪裡?

政府一直標榜民主,我只看到為選票一意孤行。

鄭重表達我的抗議。

☆台南市北區/吳保母

我們是居家托育,還有家人當然家人也有隱私權,居家托育不是機構,且待遇又不高,又有人數限制,勞健保自付。要求裝監視器,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居住安全恐慌。

鄭重表達我的抗議!我有隱私權和工作權。

☆台南市北區

陳保母

政府真以為裝設監視器就能降低兒虐事件?

居家保母代表保母是在家裡托育,表示還有其他家人及長輩同住一起並非像托嬰機構一樣 是保母去機構上班托育,要保母把家裡、家人、托育兒童的隱私全公開來非常不合理,請 市長家先裝再給大家心得報告~~市長的家人樂意配合被大家用監視器看嗎?

政府需關注居家保母的權利,沒有居家保母,家長只能帶小孩去上班,不然帶到市長辦公室托育如何?

抗議~抗議~抗議

台南市佳里區

(a)

面臨老年化,少子化的社會,政府釋出多項的政策鼓勵年輕人多多生育,但是生育也要養育,目前的年輕人大多是雙薪家庭,逼不得已之下,必須要把小孩子送出來給保母托育

所以生育養育一樣的重要,站在第一線的保母必須提供優質,安全的環境 讓小孩子可以 平安的長大,也必須接受上課吸取各方面相關的知識,方得以陪伴小孩子不論是身心方面, 智能方面多元化的成長。

(h)

保母必須要有證照 ,一年必須接受 18 個小時的課程 ,每天必須幫小孩寫日記 ,記錄他的成長,做他的成長檔案 ,家裡必須要有 40 項的安全措施 ,一樣也不能少 ,而且還規定一個保母僅能夠帶四個小孩 ,這些保母都可以接受 ,但是規定要兩個兩歲以上 ,要兩個兩歲以下 ,試問有那麼剛剛好嗎 ,那麼恰恰好嗎?可以兩個兩歲以上 .兩個兩歲以下 ,難怪目前家長都找不到保母 ,能力好的保母 ,可以多帶 ,能力不夠的保母 ,或許帶一個小孩都要團團轉 ,規定幾歲以上跟幾歲以下有那麼重要嗎?難怪家長都找不到保母 ,至少台南市佳里區是這樣子的。

(c)

規定一簍筐,

勞工有勞保 ,各種團體有團保,就只有保母什麼都沒有 ,一天工作 10 個小時,比正常的工作都要多出兩個小時 ,若是家長拖延時間,一天拖延一個小時,一個月僅僅能夠收 \$1000,屈指一算,一個小時尚不到\$50 。還規定保母一個月最多可以收\$14,000 ,這個錢裡面包括拉里拉扎的開銷,諸如夏天要開冷氣,洗澡要熱水,洗衣服要冷水,又要清潔劑,消毒奶瓶要電,冬天洗澡. 怕寶貝們冷,又是要開暖爐 ,試問保母如何能心平氣和,有愛心 ,而且有耐心的去照顧這些寶貝們,相關單位有沒有深思 ,源頭出在哪裡?根據媒體的報導,虐童事件裡面的保母大都在 40 歲到 50 歲中間 ,這些人尚值壯年,或許真的找不到適合的工作,才會當保母,古早人說:願意顧一甲田,也不願顧一個孩子(屁),足以顯示顧小孩子的錢是不好賺的 。萬一出事,顧三輩子的小孩,所賺的錢都不能清償那一下子的疏忽 ,這個 Cp 值是等於零的 責任之重大,只有在職的才能夠清楚。

(c)

日前當局又要保母在家裡設置監視器 家長費心 ,保母擔心,因為家長每天必須顧著監視器來監視保母,保母就為了一個月賺那麼 10,000 多塊 就得裸露在家長的面前 ,

絲毫沒有一點穩私可言了。公共托嬰中心是公共場所. 適合如此規範 相關單位你們把保母當成什麼樣的人? 太藐視保母了。

呼籲相關單位 請你重視一下保母,給個權利,也給個福利吧!

☆台南市仁德區

- 1:請尊重保母有其他家人自己的隱私權,尤其跟公婆一起住的,長輩很明白表示不願意,別造成保母家裡的糾紛
- 2:居家保母大部份是私有住宅,不是公共場所,不能非非理性的強硬規定保母私有住宅要裝監視器供人監看
- 3:我的托育活動範圍是客廳,我的家人也都會在客廳活動,所以是重疊的活動空間,裝 了監視器也會錄都我的其他家人
- 4:我的兩個小孩一個高職一個國中,已經長大很注重自己隱私,裝了監視器等於剝奪我 小孩的隱私權,他們也不願意

☆永康區李保姆,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受法律所保護。所以,即便人處於公共場所,亦享有隱私權的保護,更何況是要在私人住宅裡,強制加裝監視器,

不就違憲,也不合乎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另外,我國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裡有提到,隱私權合理保護,不應以個人所處之空間有無公共性,來決定是否應受憲法隱私權保障。既然個人身處公共場域中,仍享有私領域不被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行蹤及活動,又怎能強制立法要求居家私人住宅裡加裝監視器。

☆台南市新營區

(a) 我們帶養的空間是家庭!這也是我們自己私有空間!我們的生活作息不需要因托育也無法接受全攤出來……今天如果我們是營利事業!那另當別論!

市長市是否也裝個監視器!預防出賣市民哪

(b)

會虐待的保母就是會虐待

裝監視器一定有用嗎?

有心想虐待裝什麼也沒用,怎樣都可以想出辦法虐待

而且我們是居家,沒上班的時候就是自己家裡,這樣已經侵犯到我們的隱私權了不是嗎? 家裡不是只有保母個人,還有家中成員。

看文件裡面有寫到裝在托育範圍內,那如果真的要虐待是不是帶去其他地方也可以?這樣裝了監視器真的有效果嗎?根本就是浪費資源浪費金錢而已。

還是請市長家也裝一下,讓我們大家看?

☆台南市白河區

設備來源方面:是全額補助嗎?還是公家機關發放機子

關於個人隱私方面:因居家保母所提供的托育空間非全時段為托育服務。非托育時間時為個人家庭活動空間,這樣有侵犯隱私的疑慮。-----白河區

☆我反對裝設監視器

因為監視器的確有角度視覺差的問題,當家長看到的並不一定是對的,當他來質疑居家托育人員時,的確會傷害了褓姆的自尊心,也破壞了保親之間的信任感了。

再來就是我確實有遇過一個小朋友,托育地點有監視器(需帳號密碼登入才能觀看),但 他的家人不只爸爸、媽媽甚至連阿公阿嬤舅舅都同時間觀看,就怕他們在工作當下沒有看 到寶寶的狀況。那請問如果裡面是有有心人事,那我們是否是暴露在危險之中呢?

這是我遇到的跟你們

台南安南區蘇保姆

☆台南市新市區

(a)市府若要要求居家保母裝置監視系統,是否應該先編列經費給居家保母,還有因為是居家,所以監視器的使用範圍該設定的區域要定出。保母和其家人也該享有一般市民的隱私權利,不能任何時間或讓家長隨時可觀看。另,裝置後是誰有權限觀看也需明定。還有,日後機器的維修,也應有補貼費用。因為限定保母托育人數,所以保母的收入是很微博的。

(b)

- 1.如何認為安裝監視系統就可杜絕虐童事件呢?
- 2. 托育環境範圍如何認定安裝位子(主臥,浴室,只要是托兒會到的地方皆要規範?)
- 3. 若真要虐兒,避開攝影鏡頭之外一樣會發生

4. 保母每天承受高壓力高風險工作,再度因為規範再增加心理受監視壓力,領低薪,工作 豪無尊嚴,監控畫面也有可能家長看圖説故事

保母有需要這麼沒尊嚴的被濺踏致如此?

應該會跟憲法有所抵觸吧!

伍,小結:

- 1. 反對居家式托育人員強制裝設錄影器材。
- 2. 請尊重居家托育人員的人權與隱私權。
- 3. 請參閱虐童數據,保母數只佔 0. 29%,新聞媒體報導的汙名化。
- 4. 成為居家托育人員之前申請登記證所繳交的文件含概了良民證的檢視及環境評估的考核及同住人資料的提供等,已經足夠顯示層層把關;請市府明察。
- 5. 建議居家托育人員 18 小時在職研習,應涵蓋情緒管理課程。
- 6. 如市府不願接受第一線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反對聲浪,會採取下階段的抗爭行動。

個案分享 2.

- 1. 其他家長並不希望讓自己的小孩曝光... 裝了監視器... 是否涉及到曝光其他小孩的動向..... 有些家長可是會對某些小孩的"奇特"行為指指點點的(這是真的)....
- 如果家長真的想"整天盯著照顧者是怎麼對待自己的小孩"...那就請家長去選擇強制裝裝監視器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不必為了"擔心自己小孩受虐。不顧其他小孩的隱私"而希望政府強制保母裝監視器....這是一種很自私的心態....
- 2. 假設強制裝監視器.....那裝監視器的費用誰出?....日後監視器維修費用誰出?
- (1) 裝監視器的錢事小....但日後維修監視器的費用才是大問題....因監視器畫面幾年後就會開始模糊不清....到時這筆維修費用誰出???....政府嗎?保母嗎?...保母一個月才賺多少錢????
- (2) 我住黃昏市場旁邊...竊案很多....失竊者報案後.....警察常來我這兒調監視器辦案(因警察說只要有民眾報案...他們就必須辦案...)...造成我很大不便.....我問警察... 為何路上不裝監視器....警察說...政府沒經費...維修也沒經費...
- 3. 假設強制裝監視器..... 像我的托育空間共有8個空間+2 廁所=10..... 難不成這10 個空間都要裝嗎..... 連廁所都要裝嗎..... 這樣會不會太扯了....
- 4. 即便裝監視器...真的可以讓家長信任保母嗎?....不然....
- 例:某天早上...曾有家長跟我說...她3歲女兒回家告訴她...某某5歲男生打他...
- 當晚我想:"我整天盯著他們在玩...完全沒有看到男孩打女生的情形...."....
- 但當晚我還是調出監視器來看.....結果我是有看到男生"輕拍"女生肩膀....
- 隔天早上我把男孩請過來我和家長。女孩面前.....男孩很無辜且快哭的臉解釋說:"我沒有打她啊...我只是拍她的肩膀跟她說....XXX 妳看,老師換新的玩具耶...."(的確...昨天我是換了新玩具)....
- 一般大人聽了男孩這樣無辜誠態的臉解釋後...通常會有著"不跟小孩計較"的心吧....沒有...那家長聽完男孩解釋後...竟然跟我說..."老師...可是我女兒說他打她..." (註:這家長曾告訴我....她女兒很老實...她很怕她女兒被人欺負....) 我的看法...
- 1. 政府"強制"保母家裝監視器根本是很荒謬的行為....完全沒有考量保母的經濟...其他小孩的隱私..根本只完全佔家長立場想....只擔心虐兒....是否會虐兒是出自"人心(道德)"....政府真的搞不清楚狀況...管得有夠多....
- 2. 若今天改成"不強制"保母家裝監視器還說得過去....保母可以選擇裝與否....家長自己去決定要選擇什麼樣的環境托育....一個願打...一個怨挨嘛....一切都是"自己要選擇啊".....
- _______我補充,我裝監視器除了自我保護外,還為了安全,,防陌生人,,所以若政府真的要求保母裝,應鼓勵裝,而非強制裝,,,因為監視器維修是個相當大的問題,,主機和監視器啥時會壞掉是不知道的,,連裝監視器的師傅也無法保證可以用多久

我裝監視器已經裝十幾年了

♡個案分享1.

我一直認為....如果家長無法信任保母...即便監視器裝了...不信任保母的家長還是對保母所做的一切存在質疑...所以"裝監視器"根本無法"監控人心"......"彼此信任+人心"才是杜絕虐兒的根本...我要說....我這兒早就裝了監視器...但家長還是對我所說所做的一切存很大的懷疑...所以我對之後來參觀的家長直接表明.....我裝監視器不是用

來讓家長監控我和其它不想曝光的小孩...裝監視器是在保護我自己...如果動不動就想調監視器出來看的家長,我想我們也沒必要再合作下去,因為不信任,再合作下去也沒意思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回應稿

公聽會時間: 108 年 12 月 30 日(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 [● 回應之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序		對於草案條款	勵馨回應之說明		
	第 6 條	根據本條文所示「父母、監	本會建議親職教育之業務如下:		
		護人或其它實際照顧兒少之	(同本文第三項建議)		
		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經個	(1) 須推動及建置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家	之專業親職教育訓練。		
		庭教育需要者,得轉介本市	(2) 仍以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要政府單位窗		
	121	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親職教育	口,同時邀集其他臺南在地服務親子		
		輔導及協談服務」。	互動的民間單位,共同合作處理親職		
			教育的業務。		
		對於「托嬰中心、幼兒園、	本會建議如下:		
		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	(1) 「保母」屬專業照顧工作人員,其		
		家式托顧服務提供者及其他	工作狀況,亦須被使用者、社會大		
		見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	眾檢視,即如社工師、心理師會談		
		影設備」一案。	室一般,因此本會贊同攝影設備的		
			裝設。		
	第		(2) 據「以鼓勵代替責罰」,將「應」		
_	10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改為「得」裝		
	條		設監視錄影設備。		
			(3) 關於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		
			攝影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		
			(調)閱、保存方式等相關事項,籲		
			請主管機關明列相關執行細則,以		
			確立攝影設備裝設之執行依據及社 會公信力。		
		 對於「有關戶政主管機關應	建議親職教育之業務如下:		
		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予家庭教	(同本文第一項建議)		
		育中心應辦理育兒指導或親	(1) 目前家庭教育中心家訪人員多屬志		
		職教育課程 一案。	工,對志工等能否落實執行「育兒		
	第		指導」或「親職教育」等相關專業		
三	24		課程,需再斟酌。		
	條		(2) 承前項,依法條訂定須由該中心志		
			工執行時,籲請依據專業考量,須		
			訂定該中心輔導志工之專業親職教		
			育訓練課程類別及時數等細則。		
			(3) 仍以家庭教育中心為政府單位主責		

T-			
			窗口,同時邀集臺南在地服務親子
			的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執行親職教
			育相關業務。
		對於「經主管機關評估安置	依據本會實務工作之觀察發現,本市安置
四四	第	之兒少,除依兒少法施行細	機構甚少,實務上更常出現「安置需求」
	30	則第10條規定安置外,得交	大於本市安置機構(床位數)的設置,導致
	條	復安置予托育人員」一案。	本市有實質安置需求的兒少案件,難以進
			入相關安置機構之服務。
		對於草案中「主管機關得於	(1)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等皆屬專業照顧
		每年度1月、4月、7月、10	服務工作,執行狀況卻須受到服務使
	第	月公告上一季辦理托嬰中心	用者及社會大眾、政府的檢視。
五	37	及托育人員之輔導、檢查及	(2) 承上,為受照顧者及服務使用者之權
	條	監督作業無缺師之名單一	益,及托育人員專業精進之輔導,籲
		案,期望改為一年評鑑」一	請調整為半年評鑑一次。
		次。	
		對於本條文「無正當理由,	本會建議如下:
	第 43 條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	(1) 請明確訂定與提供社工人員訪視時的
		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	安全配備。
		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設設	(2) 籲請明訂社工人員的服務案量比。
六		工人員及其親屬之行蹤或活	
		動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報	
		請警政主管機關處理」一	
		案。	
		請警政主管機關處理」一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建議

建議單位: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一、兒少保護的定義

目前有關兒少保護的定義,是針對受到不當對待之兒童少年,不當對待係指身心虐待 及疏忽兩種類型,身心虐待具有故意性,而疏忽則是包含了故意性與非故意性。雖本自治 條例僅針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故意性傷害行為,但為達到本條例第三條提及 之「整合兒少安全防護網」目的,且《台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作為全台首 創地方政府為保護兒少而訂定的自治條例專法,舉凡如居家墜樓事件,細究其成因多為照 顧者之照顧疏忽,本會建議市府可擴張本條例規範之範圍,將非故意傷害類型之相關安全 防制措施一併納入,建構更加完善的兒少保護系統。

二、自治條例應納入兒少表意

兒童權利公約乃兒童權利之指標,公約之四大原則,兒少最佳利益、生存發展權、兒 少參與與表意、禁止歧視原則為環環相扣,本會欣見台南市政府研擬本自治條例,將成為 國內第一個訂有自治條例專法保護兒少的地方政府。然細查自治條例草案卻未見兒少表意 內容,實屬可惜,建議於調查、處遇與追蹤二章納入兒少表意以完善法規,確實保護兒 少、落實兒少基本權益。

三、兒少保護相關人員均應被協助提供律師服務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應由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律師服務。」本會認為該法規不應僅限於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兒少保 護網絡整體工作者均可能執行職務而涉訟,故宜擴大範圍至兒少相關工作者來提供保障。

四、提供諮商輔導記錄宜須更加慎重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 或諮商中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涉及案主保密原 則與兒少隱私權,本會建議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之規定宜再加以慎重。

五、公告無缺失名單宜更謹慎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公告無缺失之名單易使人誤解不在名單內之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 不可信賴,故主管機關應謹慎處理,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新增第三項,明訂本自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		治條例兒少保護相關工
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作人員之定義。
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		
法)第二條所稱之兒童及		
少年。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遭受		
不當對待,係指兒少法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之行為。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兒少		
保護相關工作人員,係		
指兒少法第五十三條所		
規定之醫事人員、社會		
工作人員、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		
員、警察、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		
員、村(里)幹事及其		
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		
業務人員。		
第八條	第八條	一、兒少保護社工人員
警政主管機關得依主管	警政主管機關得依主管	因執行職務之需,警政
機關之請求,視危險程	機關之請求,視危險程	主管機關有盡力維護社
度與現實情況於兒少保	度與現實情況於兒少保	工人員安全之義務。
護相關工作人員之辨公	護社工人員辦公處所、	二、主管機關應協助因
處所、住居所設立巡邏	住居所設立巡邏箱或編	公涉訟之法律事項。
箱或編排巡邏勤務。	排巡邏勤務。	三、因兒少保護網絡整
兒少保護 <u>相關工作</u> 人員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依	體工作者均可能執行職
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應	務而涉訟,故建議擴大
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規範範圍至兒少相
管機關協助提供律師服	協助提供律師服務。	關工作者,提供執行業
務。	為保障兒少保護社工人	務時知必要保障。

訂

線

為保障兒少保護相關工 作人員人身安全,警政 主管機關應於兒少保護 相關工作人員之辦公處 所協助設置警政服務連 線系統。

攻擊、威脅、侵犯兒少 保護相關工作人員,加 重其刑事責任。

四、參照美國麗莎法案 (Lisa's Law)保護社 工人員之安全措施,新 增第四項。

第十三條

線

主管機關得對托育 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 施;獎勵措施由主管機 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勤務。

父母、監護人人 之 發照 顧見 少 之 發 展 兒 皇 童 於 發 展 克 全 章 整 護 人 之 表 養 關 記 章 管 機 關 者 出 縣 資 先 育 兒 指 導 服 務 。

主管機關得對托育 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 施;獎勵措施由主管機 關公告之。 一、對置六歲以下兒童 於發展不利處境之父 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照顧兒少之 人,經評估 需提升照顧技巧者,應 接受托育人員六小時之 育兒指導服務。

二、發展不利處境為衛 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 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 理脆弱家庭服務風險類 型與風險指標。

三、育兒指導係指提供 育有六歲以下幼兒之家 庭下列服務:

(一)嬰幼兒照顧技 巧:

1. 提供嬰幼兒沐浴、餵 食、食物調製、護理急 救等照顧示範教學。 2. 依幼兒家庭環境提供 嬰兒餵食、遊戲、睡 眠、幼兒活動路線、居 家安全環境規劃諮詢。 (二) 育兒知能:由專業 師資依不同之主題設計 課程帶領父母學習照顧 技巧。 (三)親子教育指導。 四、為提升托育品質, 設置獎勵優質托育人員 之措育人員之措施。 施。 一、公寓大厦區分所有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訂 公寓大廈召開區分 公寓大廈召開區分 權人會議,應將防治兒 所有權人會議時,有將 所有權人會議時,有將 少保護納入宣導。 兒少保護以及社區防墜 兒少保護事項納入宣導 二、 現代民眾居住型態 安全事項納入宣導之義 之義務。 轉變,常居住於公寓大 務。 廈,兒少保護案件也常 工務主管機關對公 工務主管機關對公 寓大廈管理人員每年應 發生於公寓大廈居住地 寓大廈管理人員每年應 辦理二小時以上之兒少 區,對於大廈居住民眾 第一線接觸者為公寓大 線 辨理二小時以上之兒少 保護防治課程。 保護防治課程。 工務主管機關應將 廈管理人員,也對於住 工務主管機關應將 兒少保護宣導績效納入 民較為了解。因此公寓

兒少保護宣導績效納入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

標。

第四頁 共六頁

大廈管理人員須有兒少

保護概念。然現今兒少

保護課程是否包含防墜概念之宣導並無一致規

定,建議應明列防治課

三、為鼓勵公寓大廈管

程之內容項目。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

標。

理人員具有兒少保護宣 導意識, 將兒少保護宣 導績效納入優良公寓大 廈評選指標。 四、98-107年間居家環 境中共發生87起墜樓新 聞事件,造成34死53 傷的悲劇,顯見居家墜 樓事件仍持續發生。 五、102年「公寓大廈 裝 管理條例」已通過兒童 防墜條款,家中有12歲 以下兒童的住戶,可設 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 牆面的防墜設施,然而 本會卻屢接獲民眾陳 情,表示想安裝卻遭社 區管委會或建商阻撓, 即使請求主管機關提供 建議,也無法獲得具體 協助,法令形同虚設。 六、建議增加相關條文 内容,以積極進行社區 線 防墜安全宣導之義務, 維護居家安全,而非消 極等待事故發生。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涉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 及案主保密原則與兒少 遇之需要,衛生、教育 遇之需要,衛生、教育 隱私權,因此建議審慎 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 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 處理。 中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 中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 供諮商或輔導紀錄。 供諮商或輔導紀錄。

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應注意避 免兒童隱私權受侵害, 確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 用。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 之案件,教育主管機關 應積極維護兒少就學權 益。

經社政、司法或其 他主管機關安置之兒 少,應優先安排進入安 置處所所在地公立學 校、公立幼兒園、公共 行家園就讀(托),該就 讀(托)學校或機構有配 合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 案件,教育主管機關應 積極維護兒少就學權 益。

三、第二項提及之安置 主管機關,應明確說明 哪些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線

主管機關得於每年 度一月、四月、七月及 十月公告上一季辦理托 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輔 導、檢查及監督作業無 缺失之名單。

前項作業應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 公開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每年 度一月、四月、七月及 十月公告上一季辦理托 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輔 導、檢查及監督作業無 缺失之名單。

前項作業應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 公開法規定辦理。 提供公開資訊,讓市民 有知的權利,做為尋求 優質托育機構或居家托 育人員之參考。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

草案條文	室用巾允里及少牛休暖日/2 建議修正條文	説明
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	刪除本條文	一、裝設監視器無助兒虐
園、兒童課 後服務班及	1194174 1 17172	保護。
中心、居家式托育服 務		依據台南市社會局在草
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		案公聽會中提供的背景
員) 及其他兒少安置場		簡報:去年臺南兒虐3600
所應裝設監 視錄影設		多件,機構、幼兒園22
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		件,其中17件有裝監視
		器。所以:
音資料之處理 、利用、		1、大部分是在家受虐。
查閱、保存方式與期 限		2、22件已有17件裝監視
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		器,所以顯示裝設監視器
機 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		無助兒虐保護。
受理兒少保護案 件調查		二、裝監視器以預防犯罪
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		的觀點,預設人人都可能
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		犯罪,需要被警告和監
調查及 提供證據之義		控,只為了事後蒐證,明
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顯違反比例原則。
得將第 一項場所裝設監		三、除無效措施外,更有
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		違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
鑑或考核措施。		隱私權之虞,
		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
		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
		強調,個人縱於公共場域
		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
		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
		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
		「私人活動領域」及「個
		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
		所保護。
		四、綜上,本會主張刪除
		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市所轄國民	第二十條 本市所轄國民	一、108年5月10日教
中學以下 學校對在學學	中學以下 學校對在學學	育部修正發布之十二年
生每學年應辦 理四小時	生每學年應於家庭教育	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柒、
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	課程及活動中融入兒少	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
程。	保護防治課程。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2.課

第二十一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責成 所屬學校或本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於七日以上假期期 間,對高關懷列管個案,進行	程設計應適切 等 校 等 校 等 校 等 校 等 校 等 校 等 校 等 校 要 整 有 等 校 表 等 校 要 表 等 校 表 表 等 校 表 表 表 等 校 表
主動關懷及輔導。 前項 高關懷列管個案,指學校 或諮商中心評估 符合以 下情形之一者: 一、有 中輟之虞。 二、有嚴重 行為問題。 三、有犯罪	免排擠其他相關工作,並 加劇學校行政工作壓 力,主管機關應於草案送 議會前,邀集本會、學校 代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研商相關配套措施及
可能。四、有受虐之虞。 五、無立即危機之虞,惟 仍需對其家庭 提供協助。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	各項人員、資源挹注。 本會意見:
例處遇之 案件,教育主	建議於草案說明中增列

管機關應積極 維護兒少 就學權益。主管機關 安置之兒少,應優先 安排進入安置處所所在 地公立學校、公立幼兒 園、公立托嬰中心或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就讀(托), 該就讀(托)學校或機構 有配合之義務。 以下補充內容:

公立幼兒園及學校因安 置而致班級人數超出「國 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 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及「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之規定,教育主管 機關應依法增班或增置 人力,維護學生受教權。